ĸ	4	从	_
- 17	N 1	11	_

臺南市文化國小應屆畢業生推薦「市長嘉行獎」積分表

113	學年度_	六	年	班	學生姓名:	

壹、推薦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(項目A~C須檢附獎狀證明做為給分依據)

豆 特為天教的外状的很为我(例1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項目	分數	初審得分	複審 得分				
A. 台南市模範兒童或傑出兒童(每張4分)	4× ()						
B. 本校班級模範兒童獎狀 (每張 3 分)	3× ()						
C. 本校品德小天使、愛心小天使(每張2 分)	2× ()						
D. 擔任校內各項「學年性」服務工作	2× ()						
(每項2分)	1. 擔任						
	相關老師審核簽名:						
	2. 擔任志工服務						
	相關老師審核簽名:						
	3. 擔任						
	相關老師審核簽名:						
	4. 擔任志工服務						
	相關老師審核簽名:						
E. 具體說明嘉行事蹟(其他社會志工服	1.						
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	2.						
證明,請列舉編號,並輔以資料證明)			1 4 1				
	3.		由委員				
(十丰丁献任田姓为仁思印)	4.		會給分				
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	5.						
	6.						
積分							
審查人							
□ 經委員會審查,在學期間曾出現偏差行為,不符合申請資格。							

【注意事項說明】:

- 1. 申請表依據本校應屆畢業生「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2. 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,並備妥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(正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後發回),送交級任老師進行初審,並於 5月 16 日中午12 時前 將本表連同相關資料影本裝訂,送交教務處,逾期不受理。
- 3. 送審獎狀請先依獎狀種類自行編號、排序,以利審查,未編號者不予採計。(如:A1、B1、B2·····)
- 4. 無法歸類之獎項,可先提出與級任老師或教務處老師討論。

家長簽名: 申請日期: 114 年 月 日